

113 年暑輔期間用餐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暑輔在校用餐年級，請攜帶個人餐具。
- 二、高中部搭餐學生如連續請假 5 日（含）以上，且辦妥請假手續；本人請於**事前**攜個人辦妥假單至午餐中心辦理扣餐，**不接受事後扣餐**。（如有其他狀況，必須事前來電 27016473-850 通報，事後補送假單等證明）
- 三、高中部參加暑輔學生，如因病或特殊原因需申請暑期不用餐，請至午餐中心領取「不參加學校午餐申請單」，經家長、班級導師簽名確認後，儘速繳交。
- 四、請暑輔在校用餐之班級及營隊，務必做到：
 - （一）準時取餐（12：00）
 - （二）準時抬至定點回收（中午 12：30 以前）
 - （三）落實抬餐分工，如遇請假需有代理人員抬餐。
- 五、考量供餐之安全衛生，假日及非供餐日不留廚餘。放假前一日（通常為週五），需配合廚餘回收廠商行程，當日廚餘僅回收至 12：50 止。
- 六、暑假期間非供餐日，如營隊、課程活動外訂便當，應自負回收責任，不可隨意丟置午餐中心。
- 七、暑輔期間教職員如有用餐需求（含國中導師無補助），請登記取餐，期間供完為止。（教職員工可取餐地點：高中大辦公室-純葷 1 處、總務處前-純素 1 處、午餐中心-純葷 1 處、純素 1 處）